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的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SONIMAGE HS1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柯尼卡美能达再启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SWISS DOLORCLAST smart2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大金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